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新塍工艺美术制品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153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新塍工艺美术制品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秀洲区新塍镇观音桥村	联系人	王旭萌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旭萌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1F 生产车间 2F、生产车间 2F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丙烯酸, 丙烯酸乙酯, 乙酸丁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 甲苯, 苯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旭萌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F 打磨岗位、磨床岗位、冲床岗位、剪板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F 喷漆岗位



生产车间 1F 剪板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F 打磨岗位